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稿

人曹
第①科
鳴泉

新
字第
45236
4392

指令

送達

純學啟
徐文舉

別類

附件

批...因病...手續...令仰...由

廳長

朱

稿擬稿

核

徐若霖
張明
柯
程
陳仲理

中華民國

卅一

十月十日

支

45236

號

時封發

時蓋印

時校對

時繕寫

時到行

時核簽

時撰稿

時交辦

指令

一、批本年九月廿二日答王佩君因病懇予暫緩實習由。

二、如係確實因病可准予暫緩實習，但病愈後仍須報到，不得稽遲。

三、仰即遵照！

右令

張學敬

徐文輝

顧志朱。



查高農學生純學致徐文辭二名原係在農政所實習前經該生等
呈以因病懇暫緩實習並具有醫學生証以云云查該生等

示

如係確實可以以
第一科十士。

但病愈仍
中回服務

一
以十月
十二

張昭
柯
和
徐若霖

親厚元

張

張先生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九月十日收到

查該生因病長

初暫緩服務既

經有五醫院証

明確矣似可

批准准其開

人事相及後諸

貴科桂祥錫全

為新

第科

事呈為病魔纏身懇予休假就醫并祈暫緩服務由

簽呈 三十一年九月二十二日 于恩施

竊 高農學生

張學教身染胃病歷時已久愈演愈劇神形

消瘦迭經醫師檢查認係胃潰瘍症囑宜多事休養否則危害

殊甚等語聞訊之餘不勝惶悚 學生 數年讀書志在服務爰

就所學用以報公上慰 政府殷殷培育之苦心下符 師長諄諄教

誨之深旨誰意暑期畢業病魔日益漸重清夜自思飲泣何

已用特懇祈

鈞長准緩服務一俟病體復元再圖報公理合偕文連同醫師

證明書呈覽

45236

鑒核示遵

謹呈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廳長朱

附呈：湖北省立醫院證明書一紙

湖北省立農學院附設
高級農業職業學校畢業學生
張學敬

呈

6
湖北省立醫院用箋

湖北省立醫院 證明書

三十一年九月二十一日

張學默君胃潰瘍症復發此證。

院長

楊克勤

醫師何欽聖



陳之乙

第一科

中華民國廿二年拾月四日 收到

呈文

民廿二年十月二日
於恩施北門外八號

事由

因患肺氣管炎症請准予緩期服務並附呈醫師證明書請
鑒核由

竊高農學生

徐文舜患染肺氣管炎病已有十餘年矣

前因受訓期中操作過度愈演愈烈以致形容消瘦

精神萎靡頃近醫診治始悉病勢沉重學生數載寒窗志

在振効國家今身染重疾不能服務特懇請

鈞座准予緩期服務等情理合連同證明書呈請

鑒核

謹呈

建設廳廳長朱

附呈湖北省振濟會附設國醫診所證明書一紙

46392

湖北省立農學院附設
高級農業職業學校

畢業學生徐文舜



呈

證明書

茲檢定徐文峰氣喘多痰
似宜休養以便調治特此
證明

國醫主任楊毓林

十月一日